

乡村振兴背景下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对策研究

杨晓彤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微观基础, 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 在培育乡村新型经营主体上面临着诸多问题, 主要集中表现在对经营主体的扶持和服务上。因此, 应帮助土地供求双方提高土地流转效率; 加强政策引导, 落实推动发展的扶持措施; 完善法律法规,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性; 建设农村产业信息系统, 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关键词: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财税政策

中图分类号: F3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7772-(2024)02-0054-04

0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一个复杂的工程, 需要科学地制定规划, 并全面推动各项振兴措施的落地。在这个过程中, 理清农业生产中的“人、地、钱”三者之间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为了实现战略目标, 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传统农户的生产经营环境, 并集中提供生产经营要素, 以确保农业生产主体能够获得经济效益^[1]。相关的主要政策包括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 不断优化财政扶持政策体系等。然而, 农业生产中的“人、地、钱”的关系问题仍然很复杂, 即使在经济发达的省份, 农业经营主体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因此, 在乡村振兴时代背景下, 我们应找准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个主方向,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个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微观基础, 加强现有扶持政策, 以推动我国农业农村的进一步发展。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现状

1.1 专业大户可更好应对风险

在现今的农业经营主体中, 专业大户是典型代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

打工成为常态, 这导致农村地区劳动力短缺, 但一定程度上也加快了土地的流转速度。自 2013 年以来, 农业专业大户迅速崛起。农业生产易受到天气和市场因素影响, 风险较大, 这可能使得一些小规模农户难以承受, 而专业大户由于其专业能力强, 规模经济效益更高, 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些风险。

1.2 农村合作社规模小, 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些风险。组织涣散

近年来, 农村合作社的数量持续增加, 到 2022 年底, 已超过了 90 万个。但是由于农村合作社的规模小, 组织结构较为分散, 管理水平和经验有限, 这使得他们在运作和管理方面面临一些挑战^[2]。尤其是一些农民在辛苦劳作后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 使他们对合作社的发展产生了疑虑, 甚至失去了信心。

1.3 农业龙头企业地位不可取代

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流通中占据主导地位, 是农业组织化、专业化发展和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矛盾的重要经营主体。到 2020 年底, 中国有近 12 万家农业龙头企业, 发展势头迅猛, 其在现代农业生产中已经不可或缺, 地位也无可取代。但是这些龙头企业仍存在着利用农业企业名义经营非农产业等问题^[3]。

收稿日期: 2023-12-05

基金项目: 2023 年度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立项重点课题 (2023ZD08)

作者简介: 杨晓彤 (1989—), 女, 吉林白城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财税会计研究。

2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分析

2.1 提高了部分农民的收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出现和发展提高了部分农民的收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具市场竞争力，这主要是因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市场经营中有规模效应，可以压低生产成本，在与上下游企业的交易过程中能争取更多的利益。对参与其中的农户来说，他们既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得到土地分红，也可以通过自身的劳动获得收入。

2.2 荒废土地得以利用

分散的农业生产方式会导致生产成本低、风险大等问题。很多壮年的农民迫于生活压力和子女教育压力，纷纷放弃土地种植，转向其他行业，而家中的儿童、老人多数没有土地种植的能力，造成了土地的荒废。即使近年来国家频出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种植的补贴，但是一年的辛勤劳作换来的却是微薄的收入。从事农业生产不能改善生活条件，让越来越多的农村年轻一代选择了进城务工。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让农民将土地流转，或土地入股，农民可直接通过土地获取收入，这对于那些农村留守人员无疑是非常合适的选择，也让荒废的土地得到开发利用。

2.3 农民的农业知识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为了更好地经营和管理农田，发展现代化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般都会请农技专家参与生产指导，利用农闲时间开展农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传达解释国家的农业政策，传授科学的农业生产知识，让农民更加深入地了解国家政策，进行科学生产。

2.4 促进产业的融合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式非常多样，除了前文我们介绍过的各类主体，还有不局限于第一二三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其他主体。而现有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般都具有集农产品加工、运输和销售于一体的特征。这种产业融合，既可以助力农业发展，还可以提高农民收入。

3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3.1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流转不够顺利

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发展的趋势来看，规模化经营是其前提和优势。无论是农村合作社、专业大户还是农业企业，都需要大量连片的土地，以实现规模化发展。如果没有足够的连片流转土地，新型经营方式将难以真正运行起来。从农民的角度来看，他们也希望获得稳定且递增的土地流转收益。然而，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却存在着利益博弈，使得土地流转成为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平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与农民利益之间的关系，同时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以促进土地流转的顺利进行^[4]。

3.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障机制不完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障机制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这些不完善包括政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不足、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等。首先，政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性强、风险高，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5]。其次，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也是急需解决的问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形态多样，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其并不完全适用，这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财政补贴、减免税收、降低用地成本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更好的经营环境。因此，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制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

3.3 资金缺位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农业发展见效慢，周期长，这就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其一就是农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虽然国家的很多财政政策都逐渐向农业农村倾斜，并且效果显著，但是仍旧有很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资金周转难的问题。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创新性和高风险性，传统金融机构对其融资需求往往持保守态度。因此，需要建立更加灵活、适应性更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机制，为其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此外，农村地区的软硬件不足，也导致很难吸引大的企业进行投资。其二是青年一代农业劳动力流失严重。青年一代纷纷转向城市，造成农村精干劳动力和人才的匮乏，这必然会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6]。另外，农民的小农意识依然存在，合作意识不强，也不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3.4 政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践经验匮乏

我国合作性农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相对来说比较匮乏，曾经的由国家主导的农业合作经济失败给农民带来巨大的打击。因此，国家再倡导农业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模式时，有些农民的反应是非常谨慎的，甚至一些地方政府也非常谨慎。

4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建议

4.1 帮助土地供求双方提高土地流转效率

可以通过政府的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农民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土地流转。政府可以推出土地确权 and 流转登记的便利化措施,简化手续,并提供相关的法律保障^[7]。此外,政府还可以设立一些专门的机构或平台,进行土地流转的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等,以提高流转的透明度和效率。通过这些政策和措施,可以让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加愿意参与土地流转。

4.2 政策引导, 落实推动发展的扶持措施

为了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和扩大规模的信心,政府可以加大对他们的支持和扶持力度。可出台扶持政策,包括贷款优惠、税收减免、土地流转补贴等,以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他们的经营风险。同时,政府还可以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管理和经营能力,增加他们成功的机会。以下两方面尤为他们所需要。

4.2.1 提高农产品深加工的税收优惠力度

在国家层面,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政策主体主要包括城市经营主体和初级农业产品经营主体,这些减税政策没有惠及农业深加工经营主体。所以,建议在国家税收政策上要加大对农产品深加工经营主体的优惠支持力度,发布优惠目录,以及优惠的价格区间,以期通过激励政策提高我国农产品深加工水平。此外,在制定税收政策的时候还应考虑到这些农业经营者的文化程度不高,可能不完全理解优惠税收政策内容,所以税务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简单易懂的方式让他们理解政策、运用政策。

4.2.2 针对扶持项目的培育进度给予阶段性资助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资助政策有很多,但往往不能“雪中送炭”。如许多资助是一次性的资助,或还需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具有较好的资质,例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中,要求主体产业总产值超过30万元,主导产业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经营率达到60%以上,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等硬性指标^[8],以上硬性指标导致很多经营主体对资助可望不可求。同时,一般的农业经营项目都具有时间跨度大的特征,这让许多项目难以为继,但是资助政策上却没有着眼长期的阶段性资助。要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壮大,建议针对他们的资助应适当降低资质标准,并根据进度给予阶段性的补助。

4.3 完善法律法规,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性

2022年农业部与财政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联

合发文,指出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申请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登记管理程序,明确合作社在组织机构、运行机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基本规范^[9]。在我国的大部分省份,例如北京、新疆、四川等地都纷纷出台了合作社地方性法规,而陕西、湖北等一些省份也出台了相应的指导性意见。各级政府纷纷创办示范性农业合作社,各地业表彰了一些优秀的农业合作社。目前,县级以上示范社已超过10万家。江苏、浙江、青海等地还发布了规范化合作社名录或政府优先支持的农业合作社名录,对进入名录的合作社给予重点指导和扶持^[10]。

4.4 建设农村产业信息系统,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

应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如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建立有政府主导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实时监测、收集、整合和共享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信息,提高农业产业供应链的透明度和精准度,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随时能够掌握自己需要的信息,为他们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相关政府部门也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农业产业供应链的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及财政补贴等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效果,以便为调整、出台政策做好准备。

参考文献:

- [1] 杨为民,李捷理,蒲应奥,等.美国家庭农场可持续发展对中国的启示[J].世界农业,2013(12):3-4.
- [2] 曾令香.农业微观基础的组织创新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11-17.
- [3] 张卫东.新制度经济学[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68.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11.
- [5] 钟甫宁.农业政策学[M].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0:26.
- [6] 苏昕,于仁竹,孙小燕.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研究述评[J].经济学动态,2012(3):60-66.
- [7] 黄祖辉.国外农业行业协会的发展、组织制度及其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02(10):605-609.
- [8] 郭红东,蒋文华.影响农户参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为的因素分析:基于对浙江省农户的实证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04(5):146-163.
- [9] 张小军.税收政策对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影响分析[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6(16):21-22.
- [10] 李桃.税收与农村融合发展的适应性探究[J].税务研究,2020(6):99-103.

Research on Polici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YANG Xiaotong

(Shandong Qingdao Hotel Management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Qingdao 266100,China)

Abstract: Cultivating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is the micro foundation for improving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realiz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cultivating new rural business entities, which are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support and service of business entit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help both the supply and demand sides of land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and circulation. strengthen policy guidance and implement suppor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mot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We will build a rural industrial information system and promote the growth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new agriculture; business entities; fiscal and tax policies

(责任编辑 杨文忠)

(上接第 53 页)

Analysis and Prediction of Coupling Situation of Tourism Industr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ree Mountains" of Henan Province

ZHENG Jie

(School of Tourism, Xinxi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Xinxiang 453000,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Three Mountains" area of Henan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 coupling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tourism industry–economic development–ecological environment was constructed, and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model was used to study the spatio–temporal coupling laws of the three system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ourism–economy–ecology coupling is significant. From the time dimension,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degree in the "Three Mountains" region shows a steady upward trend, and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degree between regions. From a spatial perspective,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degree of each region in Henan's "Three Mountains" has basically maintained a steady upward trend from 2013 to 2022. Except for the Taihang Mountain region, which was on the verge of imbalance in 2018, the overall trend in all regions is consistent. The predicted trend of coupling coordination degree also maintains an overall upward tre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ourism industry–economic development–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Henan's "Three Mountains" region balanc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health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in the "Three Mountains" region, which is important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vitalization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Key words: Sanshan; travel; economy; ecology; coupling coordination degree

(责任编辑 杨文忠)